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申請表格附加頁 (WFA002A)

請在本附加頁填報申請表格未有足夠位置填寫的資料。(如附加頁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附加頁填報相關資料。)

第二部分 (II) 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續)

第____名同住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註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 否

第____名同住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至 Q.7^註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請月份有修讀：

- 否

註 該名同住住戶成員如符合申請兒童津貼的資格，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翻後頁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 (續)

Q.1 如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在申領期內有多於一份工作，或尚有其他住戶成員需申報合併計算工時，請提供每份工作的資料。

申報工時住戶 成員姓名	申請月份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每月 工作入息 ^{註一} (港幣)	\$	\$	\$	\$	\$	\$
	每月 工作時數 ^{註二}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每月 工作入息 ^{註一} (港幣)	\$	\$	\$	\$	\$	\$
	每月 工作時數 ^{註二}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每月 工作入息 ^{註一} (港幣)	\$	\$	\$	\$	\$	\$
	每月 工作時數 ^{註二}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每月 工作入息 ^{註一} (港幣)	\$	\$	\$	\$	\$	\$
	每月 工作時數 ^{註二}						

註一 工作入息一般包括薪酬(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津貼、自僱人士的業務盈利及提供服務的收費等，詳情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3.3 節。

註二 申請人請閱讀《申請須知》第 3.2 節所列的方法計算每月工作時數。在本計劃下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能在同一申請月份以個人為單位領取勞工處的「交津」。

註三 自僱人士可用表格 WFA005A、006A 或 007A 填報入息；有關表格用藍色紙印制，方便識認。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翻後頁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資料(續)

在申領期內，如在申請表格及／或本申請表格附加頁第二部分填報的住戶成員已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護老者津貼)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又或住戶成員^註已經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有關津貼金額會計入同一申請月份的住戶入息內。申請住戶無須就三項津貼在此作申報，本處會根據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就上述三項津貼提供的資料與此申請作出核對。

Q.1 除以上津貼外，請提供申領期內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未於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填報的其他入息資料[例如：**工作入息**(已在申請表格及/或本申請表格附加頁第三部分填報的入息除外)、**租金入息**、**收取的贍養費**、**非同住親友的資助**、**每月退休金**等]。

申請人或 住戶成員 姓名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入息金額(港幣)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20__年 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可同時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詳情請閱讀《申請須知》第 3.5.2 項。

請翻後頁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資料(續)

Q. 1 請提供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份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未於申請表格第五部分填報的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所有資產值[例如：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股票、非自住物業(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車位、車輛、商業車輛營業牌照、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金條、金幣或其他資產]。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3.4 節。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資產項目詳情	結算日期	價值(港幣)(如非港幣,請註明貨幣)	如與他人共同持有,請填寫所佔百分比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續)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以下聲明：

- (一) 我和我在此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及申請表格(WFA001A)填報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已閱讀《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及《申請須知附加資料》，包括有關每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的安排，遵從《申請須知》載列的所有規定。
- (二) 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同意—
 - (i) 由我代表我的住戶提出申請；及
 - (ii) 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可把這次申請獲批的全數津貼直接存入由我持有的銀行戶口。
- (三) 在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附加頁及／或附加表格(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此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若在相關表格內的資料需要有任何更正，我必定會盡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考慮我的住戶申請津貼的資格。
- (四) 我及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
 - (i) 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其代理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和名下的公司資料；
 - (ii) 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有需要時可就此申請聯絡我或任何一位住戶成員，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ii) 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土地註冊處、銀行、僱主和學校／教育機構)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透露我們各人的個人資料及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有權覆檢這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的住戶可獲發的津貼金額；
 - (v) 同意在「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我的住戶多收的津貼款項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讓當局把有關款項在我的住戶日後獲批申請的津貼中扣除；及
 - (v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